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邱聖華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6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如抗告狀（如附件）。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是所定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又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中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據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115年度執字第886號），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

㈡本院審酌，原裁定所酌定上述應執行之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且原審法院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2罪，其中附表編號8所為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因而致人於死罪，此行為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4月10日，此部分侵害者包含財產法益與生命法益；其餘附表各罪，則均為在參與詐欺集團組織期間，擔任車手取款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犯罪行為時間為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此期間，此部分之行為罪質、犯罪動機、手段及侵害之法益相近，而與附表編號8所侵害之罪質、法益有明顯區別，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既審酌各行為手段、犯罪行為時間之間隔，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及受刑人於原審對量刑並無意見陳述等情，申言之，原審法院業已綜合考量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

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事項，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對於抗告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於前揭裁量範圍內酌定，且優惠甚多，並未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違比例、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於抗告意旨主張其家屬已有代為繳納不法所得云云，應屬原確定判決有無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之範疇，並非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所應審酌之事由，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比附援引其他個案所為定刑，主張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有違比例、平等原則，有過重之嫌，指摘原裁定不當，乃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